

债券代码：148003.SZ

债券简称： 22 福控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6、到期日：2027 年 7 月 2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27 日。

7、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发来《福田区国资局关于调整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通知》，调整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具体变动如下：

（1）丁峰、杨宇球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卞雪梅任发行人董事；

（3）熊琳、刘国宏、童育坚、张巍松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本次调整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含职工董事）为季彤、卞雪梅、胡翔群、熊琳、刘国宏、童育坚、张巍松。

（二）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人员姓名	职务
丁 峰	董事、副总经理

杨宇球	董事
郭 维	外部董事
麦志愉	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卞雪梅，女，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副主任科员、福田区教育局教科科科长，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熊琳，女，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九三学社社员。历任深圳农业银行储蓄员、贷后检查员、信贷发展员等职务，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会计、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计、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国宏，男，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中共党员。历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与现代产业研究所所长、院长助理、金融发展与国资国企研究所所长，现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副院长、深圳市人大经济工委委员、英飞拓[002528]独立董事、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童育坚，男，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群众。历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张巍松，男，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群众。历任深圳星辰律师事务所、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福田区委办公室法律顾问，海南文昌国际航天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法律顾问、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任职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推进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人员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涉及人员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各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